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47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0年11月26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登記結婚，並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同居，原告亦為被告申辦來臺手續獲准，詎被告於婚後並未來臺，且已在大陸地區另行結婚，是兩造之婚姻已難以維繫，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與被告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90年11月26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登記結婚，並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同居，原告亦為被告申辦來臺手續獲准，詎被告於婚後並未來臺與原告同居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戶籍

01 謄本1件為證，並經證人丙○○證述綦詳（詳見113年2
02 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且有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1
03 12年10月25日南市中西戶字第1120078759號函所檢送兩
04 造之結婚公證書及結婚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影本1份、內
05 政部移民署以112年10月25日移署資字第1120130656號
06 函所檢送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影
07 本附卷可稽，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實在。又依卷附
08 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所示，被告曾於95年10月
09 14日入境來臺後旋於翌日出境，嗣於101年7月13日又再
10 來臺，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再來臺。

11 （二）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
12 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
13 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14 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5 原告為臺灣地區之人民，而被告為大陸地區之人民，則
16 揆諸前揭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
17 律。

18 （三）又按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十款以外之重
19 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
20 離婚，同法第1052條第2項著有明文。而是否有難以維
21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
22 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致婚姻已生
23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
24 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判斷之，即應從婚姻
25 之目的加以觀察，且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
26 男一女之合法結合關係，故夫妻為謀共同生活體之幸福
27 營運，即須夫妻互信、互諒，尤其夫妻以誠相待，俾建
28 立永久持續性之包括精神、肉體、經濟等多層面之生活
29 關係，是對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
30 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即應允
31 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婚姻生活之維持，端賴夫

妻雙方互愛、互信、互諒，始期有成，若夫妻已別居多
年，相互信賴基礎動搖，即應認其婚姻已生破綻，屬難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查本件兩造於90年11月26日結
婚，並約定以原告在臺之住所為兩造之住所，詎被告無
正當理由拒不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甚至婚後曾二度來
臺均未告知原告，致兩造婚後長期無法同居生活，空有
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堪認客觀上不論何人處於與
原告相同之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是實難期
兩造共同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自無強求兩造繼續
維持夫妻名份之必要，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事由存在，且該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以兩
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姻，而請求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
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丙、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姝妤